股票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升股份
股票代码:	600156
收购人名称: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28号湘诚万兴裙楼三楼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28号湘诚万兴裙楼三楼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华升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升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华升集团无偿划转至国资集团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1〕86号)的批复文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但属于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尚须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通过。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湖南国资集团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升集团	指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华升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6)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湖南省国资委将湘投控股持有的华升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国资集团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28号湘诚万兴裙楼三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亿元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新保
股东名称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8.1%,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38552101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28号湘诚万兴裙楼三楼
联系电话	0731-85902678
经营范围	承接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股权管理与资本运营,托管、收购、处置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改革遗留问题处理,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相关的产权投资和产业投资,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100亿元,股东分别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湖南省国资委	98.10	98.1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90	0.9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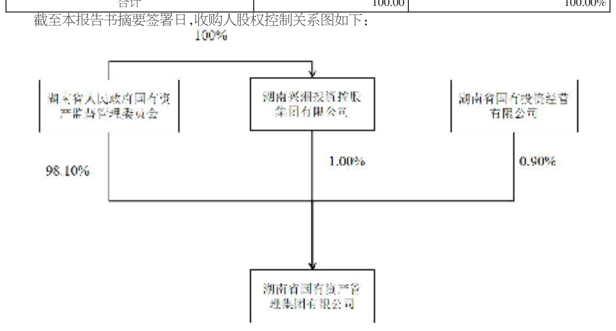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湖南国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邮政编码	410011
联系电话	0731-82213520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湖南国资集团系湖南省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聚焦布局结构优化调整和存量资产盘活。收购人在资产经营和现代服务业板块重点发力,形成"2+N"的产业格局。

收购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南省道路运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1,500.00	100%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物流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高速公路设施建设;化工原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支机构);品牌汽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机电产品、轮胎、润滑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工艺美术品、纺织品及针织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000.00	100%	自有资产管理,股权接收、收购、处置,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有土地、房屋、仓库租赁;仓储、物流服务(不含道路运输);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城乡沼气器材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国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400.00	100%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4,000.00	100%	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化工原料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内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承包与出口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包括中标项目内提供机动车辆及其配件);对外派遣与上述境外工程相关的工程、生产及从事维修、售后服务的劳务人员;对上述经营销售的设备及产品的维修维护;会展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12,392.60	100%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旅游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南省湘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7,455.36	44%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游览景区管理;连锁企业管理;餐饮管理;职工食堂;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保障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物流园运营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场地租赁;教育管理;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弱电工程总承包;房屋装饰;房屋维修;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养老产业策划、咨询;农业项目规划设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运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绿化管理;物业清洁、维护;家政服务;贸易代理;商务文印服务;建材、装饰材料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品、农副产品、苗木的销售。
7	湖南省国盈公路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5,000.00	100%	销售、中转(转运、分运)、储存、加工沥青及沥青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制作、销售机电设备;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及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维护服务;建筑劳务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1,000.00	100%	服饰、皮革制品、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家用纺织制成品、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机织服装、纺织面料鞋、皮鞋、塑料鞋、橡胶鞋的制造;服装、鞋帽的零售;毛皮服装、毛皮鞣制的加工;警用装备器材的生产;警用装备器材的销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36,860.89	100%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产业投资,资产租赁、收购、重组及国内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南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5,200.00	100%	生产、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机械及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制品;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的研究、设计、检测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6,000.00	100%	汽车营销与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与加工利用;加工贸易、补偿贸易业务;出租车经营;提供现代物流管理、信息服务、房屋设备租赁服务及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5,300.00	45%	生产机械设备附件;保险兼业代理;租赁、销售、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辆(不含小轿车)、工程车辆、建筑材料、室内装修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承办展览展示;融资租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收购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8,917.53	355,883.10	333,615.06
总负债	282,757.26	247,089.34	265,695.03
净资产	156,160.27	108,793.76	67,920.03
资产负债率	64.42%	69.43%	79.6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51,565.25	287,978.23	207,800.57
净利润	7,048.50	4,795.67	3,660.54
净资产收益率	5.32%	5.43%	10.12%

注: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湖南国资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指的是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

(五)收购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湖南国资集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湖南国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新保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陈华军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肖和华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肖铁勇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金杰	男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刘志刚	男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柴国清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黄云晴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曾昭才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孙创	男	总经济师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曾劲松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谢萍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并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外,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85,300	45%	生产机械设备附件;保险兼业代理;租赁、销售、维修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辆(不含小轿车)、工程车辆、建筑材料、室内装修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承办展览展示;融资租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资源配置,盘活上市公司资源,做强做优做大实体企业,湖南省国资委将湘投控股持有的华升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国资集团。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升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华升股份股票的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也无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上述权益变动之事项,湖南国资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1年6月1日,湖南国资集团和华升股份收到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华升集团无偿划转至国资集团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1〕86号),湖南省国资委将湘投控股持有的华升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国资集团。

2.2021年6月11日,湖南国资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收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原则赞成接收华升集团100%股权。

3.2021年7月30日,湖南国资集团与湘投控股签订了《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
注册资本	402,110,702.00元
成立日期	1998-05-19
法定代表人	肖群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11374H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
联系电话	0731-85237818
邮政编码	410015

(二)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湖南国资集团未持有华升股份的股份。华升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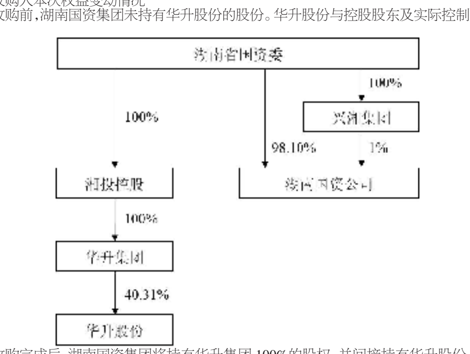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南国资集团将持有华升集团10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40.31%。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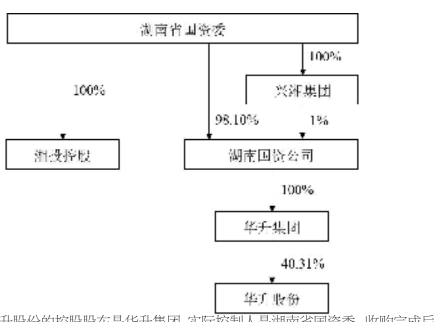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华升股份的控股股东是华升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湖南省国资委。收购完成后,湖南国资集团将成为华升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华升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华升集团无偿划转至国资集团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1〕86号),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湘投控股持有的华升集团100%股权,从而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收购。本次无偿划转后,湖南国资集团通过华升集团间接持有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40.31%。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交易协议

2021年7月30日,湖南国资集团与湘投控股签署《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湘投控股,划入方为湖南国资集团。

2、无偿划转的标的

无偿划转的标的股权为湘投控股持有的华升集团100%股权。

3、生效和交割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自下述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此处"审查通过"是指,本次无偿划转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核准、豁免申报或在未附加任何不可接受条件情况下认可)。

双方一致同意共同配合向相关部门报送股权过户的手续,办理期限以相关部门最终办理完毕之日为准。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升集团持有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其中股权质押数量为2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7%。华升集团持有华升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股权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湖南国资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华升集团100%股权,从而导致湖南国资集团间接持有华升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30%。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之情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一)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湖南国资集团未持有华升股份的股份。华升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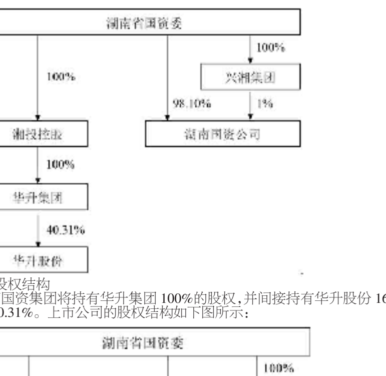

(二)收购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南国资集团将持有华升集团10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40.31%。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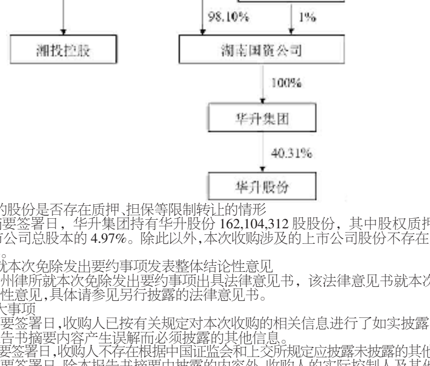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升集团持有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其中股权质押数量为2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7%。除此以外,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除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金州律所就本次免除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除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具体请参见另行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新保
年 月 日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新保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734,435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号),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13,3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9,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065,5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34,458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合计527,279股已于2021年2月10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9,734,4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09%,将于2021年8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清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公司股东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本企业自非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除上述股份外的其余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公司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4、公司股东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本企业自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企业自非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企业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5、公司股东日照市益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本企业自非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8)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0%。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公司(或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3)本公司(或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敏芯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敏芯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敏芯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734,435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31,023	9.08	4,477,585	353,438
2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4,820,349	9.06	4,820,349	0
3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2,886	3.16	1,682,886	0
4	日照市益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563	2.88	1,531,563	0
5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242,309	2.34	1,242,309	0
6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78,126	2.21	431,194	746,932
7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8,125	2.21	942,500	235,625
8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030	2.17	1,157,030	0
9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195	2.17	1,154,195	0
10	张辰良	819,651	1.54	819,651	0
11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135	1.36	723,135	0
12	苏州瑞清咨询有限公司	398,600	0.75	398,600	0
13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53,438	0.66	353,438	0
	合计	21,070,430	39.61	19,734,435	1,335,995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734,435	12
合计		19,734,435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4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0号文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1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为22.61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402,261.00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48,066,914.1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856,335,346.84元已于2017年8月8日全部到账。本次各项发行费用合计63,157,480.19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15,090,566.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41,244,780.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8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7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上海银行浦东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98100078801200000032	已注销
2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8000077434	已注销
3	上海银行浦东支行	31619103003326925	已注销
4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619964416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1年2月,本次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4,080万元部分)为4,178.90万元,不足募集资金净额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条之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且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归还暂时补流的4,080万元后,将节余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已完成全部募投项目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上接C23版)

上述WACC为税后折现率,本次评估采用的现金流为税前现金流,故折现率也应采用税前折现率,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15%,税前折现率=WACC/(1-所得税率),则:税前折现率=12.19%/(1-15%)=14.34%。

(三)2020年减值测试与2019年减值测试参数差异的原因解释

奥地利Voithcrane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与2019年减值测试进行对比: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	上一次商誉测试(2019年12月31日)	说明
预测期	2021年至2025年,2026年及以后属于稳定期	2020年至2024年,2025年及以后属于稳定期	预测期均为5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021年增长率31.92%、2022年增长率-9.94%、2023年增长率6%、2024年增长率4%、2025年增长率2%	2020年至2021年增长率5%、2022年至2023年增长率3%、2024年增长率2%	由于2020年全球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施工项目未获取客户签收文件,导致2020年无法确认该部分收入,该部分收入预计反映在2021年营业收入中,导致2021年收入增长率较高,之后年度收入增长率同上次预测基本无变化,均在行业增长率水平内
稳定期增长率	0.00%	0.00%	
毛利率	17.83%-22.23%	24.5%-25%	公司2020年毛利水平较2019年有所下滑,主要为疫情导致的人工福利性支出增长所致,2020年减值测试预测期考虑了该因素持续一段时间,毛利逐渐恢复至历史水平
税前折现率	11.92%	12.80%	2020年整体市场收益低于2019年
预测期	5年	5年	–

国电大力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与2019年减值测试进行对比: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	上一次商誉测试(2019年12月31日)	说明
预测期	2021年至2025年,2026年及以后属于稳定期	2020年至2024年,2025年及以后属于稳定期	预测期均为5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021年增长率33.05%、2022年增长率4.31%、2023年增长率2.6%、2024年增长率1.74%、2025年增长率1.75%	2020年增长率49%、2021年增长率28%、2022年至2024年增长率3%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进度情况,2021年收入增长率略高于去年预测,其余年度收入增长率同2019年预测收入增长率基本一致
稳定期增长率	0.00%	0.00%	–
毛利率	39.5%-41.72%	29%-30%	2019-2020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因是近两年受大型项目建设影响,收入规模增长,以及交付的产品主要为技术要求较高的30吨高速缆索起重机。由于未来国内将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预计大型项目建设的持续性较强;同时随着水利水电的开发进程,工程在向高海拔、高寒等地区发展,对与之配套的30t高速缆索起重机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给公司带来了更多的机遇,鉴于公司在产品、经验、服务等方面的极大优势,因此预计其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税前折现率	14.34% 注(1)	17.70% 注(2)	公司各项目均正常开工,整体运营情况较好,且完成了经营预期,经营趋于稳定,整体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较前期3%略微降低至2.89%,以此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了权益和债务资本成本及权重影响计算的税前折现率也有所降低。
预测期	5年	5年	–

注:(1)2020年国电大力折现率算式:见(二)(3)④;

注:(2)2019年国电大力折现率算式:

股权资本成本CAPM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 3.26\% + 7.19\% \times 1.2007 + 3\% = 15\%$$

国电大力 Wd=0,We=100%。故本次折现率WACC= Ke=15%。

上述WACC计算结果为税后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的相关规定,为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口径保持一致,需要将WACC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口径。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ISA36--BCZ85指导意见,无论税前、税后现金流及相应折现率,均应该得到相同计算结果。本次评估根据该原则通过迭代的计算方式将上述WACC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经计算,税前折现率为17.70%。

类型	说明			2019年度	2020年度	差异原因
权益资本成本(CAPM)	无风险报酬率	rf	根据Wind数据系统公布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指标确定	3.26%	4.08%	基准日不一致
	市场预期收益	ERP	将300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几何平均值的计算ERP	7.19%	6.33%	基准日不一致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u	同行业从事相近业务的上市公司剔除杠杆后的β系数,	0.8564	0.8937	基准日不一致
		D/E(行业水平)		47.24%	10.61%	行业内可比公司整体市场价值增加,同期有息负债规模变化不大,因此D/E资本结构下降
		βe	level BETA	1.2007	0.9743	基准日不一致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	ε	根据企业规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确定	3.00%	2.89%	2020年整体运营情况较好,且完成了经营预期,整体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较前期降低
	re=rf+βe*ERP+ε			15.00%	13.14%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股权在总投资中的比例	We		100%	90.41%	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选取资本结构;2019年和2020年企业整体运营情况较好,达到经营预期;2019年未进行分红,也未有融资需求;2020年企业进行分红,流动资金相对减少,同时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加大研发投入等,未来将有一定融资需求所致
	债务成本	rd	税前付息负债成本按一年期贷款利率选取	–	3.85%	
	所得税率	t	公司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率	15.00%	15.00%	
	债务在总投资中的比例	Wd		0	9.59%	
	r=re×We+ rd×(1-t)×Wd			15%	12.19%	
	税前折现率(WACC/(1-T))			17.70%	14.34%	

注:上表测算时,资本结构中权益价值采用基准日时点市场价值进行计算。同时在采用区间方式测算时,选取行业整体市场价值2020年度区间日均市值较2019年度区间日均市值上浮48.08%,2019年D/E由47.24%变更为17.90%,2020年D/E由10.61%变更为12.57%;2019年折现率由17.70%变更为15.29%,2020年折现率由14.34%变更为14.26%,折现率检验测算均减小,可回收金额计算均大于含商誉资产组账面金额,对评估结论不产生影响。

8.关于收购子公司情况。根据年报和相关临时公告,2020年度,国电大力的股权转让完成过户,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亿元,净利润3787.28万元,净利率31.42%。截至2019年3月,国电大力的机器设备金额为0,固定资产资产仅120.99万元,员工35人。请公司:(1)结合国电大力的产品、应用场景、业务模式等,补充披露国电大力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2)分析影响公司利润率的因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公司答复:

一、国电大力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

国电大力主要从事水利、水电施工相关的起重机械等设备的设计研究与产品开发,主要产品包括缆索起重机、高速混凝土供料系统及布料机等,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大中型水电工程的施工和安装作业,如乌东德水电站、叶巴滩水电站、白鹤滩水电站等。国电大力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应用场景复杂,产品开发及设计的技术难度大、含金量高,因此国电大力专注于产品设计开发、技术研发突破,从而导致固定资产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应用场景复杂

在大中型水电工程项目中,缆索起重机主要应用于混凝土吊运及金属结构的安装,混凝土供料系统及布料机主要应用于混凝土运输及浇筑。大中型水电工程项目的施工环境复杂,多建设于深山峡谷中,施工平台与基坑落差大,混凝土吊运重量大、频次高,对施工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准确性、安装架设及移动拆除便利性等各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不同项目的施工环境、施工要求均不相同,因此缆索起重机等施工设备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

(二)国电大力专注产品设计开发及技术研发突破

国电大力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设计开发及技术研发突破。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国电大力承担了多个国家科技部专项资金项目和国家标准《缆索起重机》(GB/T28756-2012)与水电行业标准《水利电力建设用起重机》(DL/T946-2005)的制订工作,拥有7项发明专利和12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缆索起重机等细分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三)国电大力的业务模式

国电大力专业为大中型水电项目提供缆索起重机及其配套技术服务。国内大中型水电项目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当相关产品招标失败或因技术、专利等因素导致其合格供应商不足时则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模式确定供应商。国电大力获知相应项目信息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详尽的全套缆索起重机解决方案以及对应报价,参与竞标。

实际业务开展中,国电大力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开发设计成套技术方案,在客户认可后向符合标准的企业采购或定制特定技术标准电机、缆机钢丝绳、制动器、液压站等零部件,再将组装环节交由生产基地进行组装生产。生产基地根据国电大力技术要求,在国电大力派驻的生产管理、工艺指导和监造人员监督与指导下完成对起重机主车、副车、拉板、小车、吊钩等的制造,并运输至项目地点进行交付。

综上所述,国电大力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应用场景复杂,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国电大力专注于产品设计开发及技术研发突破,相关零部件通过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后,直接运输到生产加工基地,在国电大力专业人员监督指导下完成制造和组装,无需采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因此国电大力固定资产较少。这种模式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可以实现和法兰泰克等制造能力较强企业的优势互补。

二、影响公司利润率的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差异原因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润率对比

国电大力核心产品为缆索起重机,属于大型物料搬运设备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有天桥起重、润邦股份等,其利润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国电大力	天桥起重	润邦股份
收入	①	120,532,979.67	1,501,530,264.03	3,614,726,292.81
净利润	②	37,872,756.16	58,097,225.29	256,115,608.01
非经常性损益	③	8,390,459.96	81,344,761.04	46,201,238.01
扣非净利润	④=②-③	29,482,296.20	-23,247,535.75	209,914,370.00
利润率	⑤=②/①	31.42%	3.87%	7.09%
扣非利润率	⑥=④/①	24.46%	-1.55%	5.81%

(二)差异原因及影响公司利润率的因素分析

国电大力利润率高于天桥起重、润邦股份等同比上市公司,主要由于产品类别、业务模式、业务规模、非经常损益等因素导致,具体如下:

(1)产品类别存在差异

国电大力主要产品为缆索起重机,专用于大中型水电工程项目,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技术要求高。

用于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30t高速缆索起重机,在高强度使用工况下的性能和可靠性要求十分严苛,需要根据工程施工环境高度定制化,具有相当技术难度。

近年来,国内的大中型水电工程项目,如白鹤滩、乌东德、溪洛渡、向家坝、叶巴滩等水电站的大坝浇筑,均使用国电大力30t高速缆索起重机。国电大力在行业内具备丰富工程经验积累,获得行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可。

天桥起重主要产品为桥式起重机、有色冶炼装备、立体停车装备、煤炭洗选装备等;润邦股份的物料搬运装备主要用于集装箱码头、散料系统、船厂/堆场/工厂等,同时还涉及高空作业平台、海上风电装备、船舶配套装备、危废及医废处理、污泥处理等业务。两家公司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国电大力存在较大差异。

(2)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国电大力主要采用轻资产模式运营,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设计开发、技术研发突破,在经营过程中无需大量建设及采购固定资产、囤积库存,因此利润率存在差异。

(3)非经常性损益因素

国电大力2020年收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股权转让融资奖励395.5万元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利润率进一步提高。非经常损益因素导致国电大力利润率上涨6.96%。

基于以上原因,国电大力相对其他两家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南方电网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通过"中国南方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项目结果公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相关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具体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情况

1、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0002200000081006,110kV电缆,中标金额10,094.099124万元;

2、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0002200000081107,10kV电力电缆,中标金额10,432.25804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合计金额约20,526.36万元人民币,本次在南方电网公司项目的预中标,有利于公司陆缆产业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市场布局进一步深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南方市场的知名度。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招标项目结果公示尚未结束,公司尚未收到南方电网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将积极配合南方电网做好项目实施的服务工作。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仍受国家政策、市场、项目主体实际规划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